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余清、李芬、李贺文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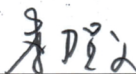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余 清



李 芬



李贺文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